

淮南市审计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审计局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sjj.huainan.gov.cn/>）政府信息公开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审计局综合法规科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山南新区市国库支付中心大楼 11-12 楼，电话：0554-2670871，邮编：23200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淮南市审计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开展常态化“经济体检”工作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，扎实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五公开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加强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根据淮南市审计局 2022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围绕年度工作要点，积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全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及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603 余条。根据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着重解读与审计相关的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阐明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、目的意义、内容重点、理解难点、落实的措施等。全年通过信息公开网站，以政策解读、部门解读、图片解读、日报专版解读、深入社区一线等解读形式，累计发布各级解读信息 12 篇，回应关切信息 8 篇，提升公众对重要政策文件知晓率。围绕法定公开内容和主责主业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 17 项；公开权责清单目录，包括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其他行政权力三类 9 个事项。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事项和整改内容，发布监督保障信息 10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，增强答复内容的针对性和答复形式的规范性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

日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0 项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和栏目设置，落实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要求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批、审核程序，做好隐私排查和错敏词更正，全年共开展主动主动排查 11 次。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，2022 年，我局发布规范性文件 1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高度重视网站集约化建设，坚持对门户网站建设有关事项统筹谋划，做到年初有计划、年中有检查、年终有总结，确保门户网站的正常运行。同时，进一步规范网站设置，优化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展示形式和方式，加强网站的日常管理和栏目维护，保障主网站内容的及时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召开政务公开等重点工作推进会，制定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，规范工作考核，增强主动公开的政治自觉；二是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进一步落实各部门问题整改主体责任；三是做好责任追究，2022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更加完善、重点更加突出、办理更加高效，但还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：一是人员专业性仍需加强。当前随着信息公开的任务增多，面越来越广，我局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指导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

发布工作质量效能，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。二是解读、发布力度仍需加大。当前审计系统大事、要事增多，但审计借助高层次权威媒体平台发声的频次不高。下一步，我局突出工作重点，强化责任落实。着力谋划政策解读、新闻发布工作，提升审计政务公开的权威性和知晓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